



第六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65(a)

提高妇女地位

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4	2
二. 联合国为加强协作与协调作出的努力	5-20	2
三. 宣传秘书长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深入研究报告和大会决议	21-26	6
四. 联合国系统各实体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支助各国努力的举措	27-62	7
五. 结论	63-67	15
附件		
为联合国系统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活动清单作出贡献的单位		16

* A/62/150。



一. 引言

1. 在秘书长关于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深入研究报告(A/61/122/Add. 1和 Corr. 1)发表之后,大会在2006年12月19日通过了关于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第61/143号决议。大会请秘书长提交一份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并要求提交给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报告中包括联合国各机构、基金、方案及专门机构就执行决议的各项后续活动提供的资料,在提交给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的报告中包括各国就执行决议的后续活动提供的资料。

2. 除其他外,大会在决议第12段中敦促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在收集、处理和传播数据方面支持增强国家的能力及相关工作,以便可将这些数据用于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国家行动计划。大会在决议第13(a)段中敦促各实体以更加系统、全面和持续的方式加强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工作,并强化这方面的协调。决议第14段呼吁机构间妇女和两性平等网络提高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支援信托基金作为全系统筹资机制的工作成效。大会在决议第16段中强调,在联合国系统内应为负责促进两性平等和妇女权利的机构分配充足的资源。决议第19段请秘书长建立协调的数据库,输入各国提供的按性别、年龄和其他相关信息分列的数据,说明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程度、性质、后果以及打击这种暴力行为的政策、方案、包括最佳做法的作用和成效。

3. 本报告总结了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在以下方面的工作:(a)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问题上进一步加强协调与协作;(b)宣传秘书长的深入研究报告和第61/143号决议;以及(c)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问题上主动支持国家行动。本报告根据联合国系统33个实体和国际移民组织(移民组织)提供的资料,编制了联合国系统当前及今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活动清单(见附件中的贡献单位名单)。这份清单由提高妇女地位司编撰,可在该司网站上查阅。

4. 各实体各自开展了研究报告和决议的后续工作,利用筹备进程产生的势头开展新的活动或加强当前工作。清单目前作为衡量执行进展情况的基准,其内容将定期更新。各实体开展的活动通过相互协作得到补充,特别是通过机构间妇女和两性平等网络进行协调。鉴于通过决议的时间不长,加强协作与协调的一些新工作仍处于起步阶段,在今后的方案拟定周期中将进一步增加这方面的工作。

二. 联合国为加强协作与协调作出的努力

5. 秘书长决定发起一场多年期全系统运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联合国系统所有实体均应在各自的相对优势领域内参与这场运动。运动将持续到

2015年，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预定日期相同。机构间妇女和两性平等网络将同联合国制止冲突中性暴力的行动合作规划这场运动，副秘书长负责运动的指导工作。这场运动预计将于2007年底启动，内容包括为配合这一问题的紧迫性在2008年开展实际、高效的各项活动。运动将重点关注以下三个领域：全球倡导；联合国以身作则，发挥领导作用；以及加强国家和区域层面上的工作与合作伙伴关系，有效地支持各国政府、民间社会和其他行为体采用综合方法预防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

6. 为进一步推动联合国系统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工作，特别是加强深入研究报告和第61/143号决议的后续工作，秘书长将在秘书处及机构间妇女和两性平等网络内促进提高能力，加大力度为这项工作调动资源。2008年，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行政首长协调会)将审议这项专题，此后由其下属的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和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进行定期审查。

7. 针对决议第13段，联合国系统近来开展或增强了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若干全系统举措，详见下文。

A. 机构间妇女和两性平等网络及其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工作队

8. 机构间妇女和两性平等网络由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领导，汇集了联合国系统各实体的两性平等问题专家。在编写秘书长研究报告期间，机构间网络组建了包括15名成员的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工作队。¹ 2007年初，特别工作队开始着手第61/143号决议的后续工作。

9. 提高妇女地位司和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充当特别工作队的联合召集人。特别工作队的目的如下：(a) 加强联合国系统为会员国旨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国家工作提供的系统支持；(b) 在联合国系统各实体之间就关于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现行及拟议战略、方案和活动开展系统、及时的信息交流工作；(c) 在国家层面上加深对于可用于支持各国政府及非政府组织预防和应对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联合国现有资源的认识；以及(d) 联合国系统实体高级官员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问题上发挥领导作用。

10. 为实现上述目标，特别工作队将在2007-2008年开展一系列行动，其中包括：(a) 在不超过10个国家试点开展关于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联合拟定方案工作，并编写联合拟定方案手册或准则；(b) 为联合国实体编制电子邮件清单，便于加强信息交流，并定期更新联合国系统关于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活动清单；以及(c) 开展资源流动分析，为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方案拟定工作筹资，

¹ 提高妇女地位司、人口基金、妇发基金、儿童基金会、开发署、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权高专办、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各区域委员会(由纽约办事处代表)、人居署、劳工组织、世界银行、联合国制止冲突中性暴力的行动以及移民组织。世卫组织在其具体专职领域内参与特别工作队的工作。

并提高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支援信托基金的工作成效，从而拓宽资金来源。

11. 2008 年末，机构间妇女和两性平等网络将审查特别工作队的职权范围，评估其工作进展，以便制订今后的工作方案。

12. 在人口基金的资助下，一名负责支持特别工作队工作的全职协调员有望于 2007 年秋季就职。提高妇女地位司正在利用现有资源推动特别工作队的工作。

B. 联合国制止冲突中性暴力的行动

13. 联合国制止冲突中性暴力的行动发源于 2007 年初，是一项由 12 个联合国实体²参与的全系统举措，旨在加强和更好地协调联合国系统应对冲突中性暴力的措施。联合国行动目前的工作如下：开展宣传，提高公众对于武装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严重性和复杂性的认识，加强更加有效地应对这一问题的政治意愿；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供技术和战略支助，深化联合方案拟定工作，防止和更好地应对冲突期间及冲突后的性暴力问题；以及研究并宣传有关这一问题的规模及有效应对冲突期间性暴力问题的方法。在开展这些工作时同各国政府及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作为涉及面更广的“立即制止强奸”运动的一部分。2007 年 4 月，和平与安全执行委员会核准了联合国行动提出的协调方法，并承诺支持其工作。

14. 联合国行动利用现有的联合国协调机制开展工作，其中包括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性别问题工作分組和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工作组，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是人道主义援助的机构间主要协调机制。联合国行动旨在利用联合呼吁程序、减贫战略和共同国家评估或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等现有机制和工具，加强针对冲突期间性暴力问题的应对措施。联合国行动的另一个目的是加强联合国系统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和第 1612（2005）号决议开展的行动。

C. 打击贩运人口机构间合作小组与全球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倡议

15. 打击贩运人口机构间合作小组是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6/27 号决议组建的，该决议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为各国提供技术援助以打击贩运人口的问题上负责协调联合国机构、组织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间组织的工作。合作小组的目的是加强联合国实体同其他国际组织之间的协作与协调，以便于运用综合方法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现象，包括为贩运受害者提供保护和支持。³ 合作小

² 政治事务部、维持和平行动部、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权高专办、艾滋病规划署、开发署、人口基金、难民署、儿童基金会、妇发基金、粮食计划署和世卫组织。

³ 以下联合国实体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领导下参与国际高级技术和职业训练中心的工作：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人权高专办、提高妇女地位司、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妇发基金、人口基金和世界银行。其他参与者还包括国际刑警组织和移民组织。

组力图为打击贩运活动搭建信息交流平台；审查并支持联合国实体及其他国际组织的活动，确保关于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的各项国际文书及相关标准得到落实；以及推动有效利用现有资源，取得切实成果。

16. 全球打击贩卖人口活动倡议（全球倡议）⁴ 是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协助下发起的，致力于制止贩运人口和奴役，涉及包括国际高级技术和职业训练中心成员在内的联合国系统各实体，以及区域组织、民间社会团体和私营部门。⁵ 全球倡议的目的是提高公众对于贩运问题的认识；加强预防；减少需求；救助和保护受害者；提高执法成效；确保履行国际承诺；加强伙伴关系；改善数据收集、研究和分析工作；以及增加为这项工作投入的资源。

D. 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支援信托基金

17. 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支援信托基金是根据大会第 50/166 号决议建立的，负责支持非政府组织和各国政府开展的、旨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国家、区域及国际行动。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是信托基金的管理机构。信托基金创建于 1996 年，迄今已经为 109 个国家的 237 项方案发放了赠款，总额约 1 400 万美元，其中有九笔赠款拨给了政府组织。近两年来，信托基金的资金已增加到每年近 500 万美元，但请求信托基金提供帮助的需求仍然大大超出现有资金水平。2006 年，资金需求总额超过 1.9 亿美元。联合国系统从 2005 年开始扩大参与范围，17 个联合国实体参与了信托基金 2006 年赠款决策工作。⁶

E. 全球妇女与艾滋病问题联盟

18. 全球妇女与艾滋病问题联盟是联合国机构⁷ 同民间社会团体建立的联盟，为其服务的秘书处设在艾滋病规划署内。联盟旨在督促各方采取行动，设法降低不断攀升的妇女和女童艾滋病毒感染率，包括特别关注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同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之间的交互关系。除其他外，全球联盟呼吁在以下方面制订并执行法律：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支助幸存的暴力受害者；以及制订艾滋病问题国家计划，其内容要结合减少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战略，并将防止暴力行为同艾滋病毒主流防治工作挂钩。2006 年，全球联盟和负责管理信托基金的妇发基金同

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7 年，补编第 10 号》(E/2007/30)，第一章 D 节，第 16/1 号决定。

⁵ 全球倡议指导委员会的成员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儿童基金会、人权高专办、劳工组织、移民组织和欧安组织。

⁶ 提高妇女地位司、拉加经委会、亚太经社会、粮农组织、劳工组织、艾滋病规划署、开发署、人口基金、人居署、人权高专办、难民署、工发组织、儿童基金会、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联合国项目事务厅、粮食计划署和世卫组织。

⁷ 包括艾滋病规划署、妇发基金、人口基金、儿童基金会和世卫组织。

捐赠方合作，开设了一个基金特别窗口，支持针对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和暴力侵害妇女问题之间相互关联的方案。

F. 区域层面的协调

19. 区域委员会将同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提高妇女地位司及联合国统计司）合作，通过建立地方知识群体网络，开展一个关于加强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能力的项目。这个项目由联合国发展账户支持，尚需得到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核准。项目的主要活动包括：(a) 以电子方式对全体利益攸关方和专家开展调查；(b) 召开国际专家会议，评估五个区域委员会所涉某些国家的现有知识、信息和学习举措；(c) 开办并更新区域间网络门户；(d) 为各区域的信息用户和信息制造者开办研讨会和讲习班；(e) 制订方法，将业务层面的最佳做法用于五个区域；(f) 编写区域及国家出版物；(g) 开发工具包，用于收集并利用关于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数据；以及(h) 公布五个区域委员会收集的比较数据。

20. 2005年9月，驻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联合国系统内11个实体组建了暴力侵害妇女问题机构间工作组，由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负责协调。工作组的任务是开展集体协作，加强、协调和统筹这些实体当前开展的方案、研究、技术合作、培训及信息和监测活动。由妇发基金提供财政资助，这个区域机构间工作组将建立暴力侵害妇女问题观察站，监测以下方面的工作：(a) 国际协定的执行情况；(b) 政策、计划和方案的执行情况；(c) 推动立法和司法改革；(d) 建立联盟和协作网络；(e) 编制统计数据；以及(f) 信息传播。

三. 宣传秘书长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深入研究报告和大会决议

21. 秘书长的深入研究报告是应大会的要求编写的第一份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全球研究报告。报告综合介绍了目前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层面上的研究、知识和经验；着重提到世界各地持续存在的各种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指明了各国解决和防止这种暴力行为的责任；列举了一系列预防和对应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良好做法。

22. 联合国若干实体已经采取具体步骤，宣传研究报告和大会决议，鼓励在不同利益攸关者的方案和项目活动中更多地关注暴力侵害妇女的问题。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经常在不同的论坛、会议和访问中着重提到急需落实研究报告和决议。提高妇女地位司出版了研究报告（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并广泛分发，包括通过其网站、在政府间机构会议上和向各国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构、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和代表，以及为筹备进程献计献策的其他利益攸关者，如非政府组织、人权条约机构和区域组织广泛分发。新闻部编制了媒体资料袋，协助研究报告的推出，并同联合国新闻中心一道促进后续工作。

23.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继续通过网站宣传研究报告，并在协调一个区域机构间活动，将研究报告连同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区域报告一道广为散发。它将在 2007 年 8 月在厄瓜多尔基多举行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第十届妇女工作区域会议上分发这两份文件。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也在各种区域活动中分发研究报告。

24. 若干实体召开了专题小组会、会议和讨论会，提请注意研究报告、报告中的建议以及大会决议。提高妇女地位司在 2006 年 10 月研究报告发表时以及在 2006 年 11 月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国际日期间组织了小组讨论会。2007 年 3 月，作为提高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一部分，该司还举行了一次互动式专家小组讨论会，题目是“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国家和国际两级对秘书长深入研究报告的后续行动”。2007 年 3 月国际妇女节之际，社会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就“终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不受惩罚现象”专题牵头开展的机构间工作也呼吁对研究报告和决议采取后续行动。2007 年 3 月，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也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期间举行了专家小组讨论。

25. 把有关研究报告和决议的后续行动纳入日常工作方案之中的工作也已开始进行。2007 年 4 月，亚太经社会举办了专家小组会议，讨论执行秘书长关于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研究报告中各项建议的区域战略，尤其强调有害的传统和文化习俗以及国家机构的作用。已将研究报告中的结论和建议编入一份由亚太经社会新生社会问题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审议。在同一届会议上，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介绍了研究报告的重要方面。

26.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专家在同缔约国举行的建设性对话中经常提请注意研究报告、报告中的结论和建议以及大会决议。委员会还在其结论意见中提到研究报告。

四. 联合国系统各实体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支助各国努力的举措

27. 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在其各自任务范围内，从各自不同的角度加强防止和对应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工作。一些实体设有协助国家政府的长期方案。2005 年 12 月，提高妇女地位司作为研究筹备进程的一个环节，为联合国系统各实体举办了研讨会，研讨会的参与者同意采取一系列步骤，针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作出更加全面、更协调的全系统反应，所涉领域如下：加强实施指导联合国系统努力防止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法律和政策框架；收集数据和进行研究；提高认识、宣传和推广良好做法；调集资源。研讨会上还商定采取步骤，加强国家层面上的协调反应和国际上新的和现有协调机制的作用。

28. 决议为加强先前的工作，在不同层面上改善对这些举措的协调和提高其效率提供了动力。联合国各实体继续规划和增进各自实体在不同领域对决议的具体响应。

A. 数据和信息的收集、研究和评估

29. 有关暴力侵害妇女的数据对制订妥善的政策很关键，许多实体已在收集或协助收集这类数据。联合国出版物《2005 年世界妇女：统计工作的进展》⁸ 概括介绍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现有统计资料，秘书长的研究报告更详细介绍了不同形式暴力侵害妇女的现况。根据大会第 61/143 号决议第 19 段，提高妇女地位司着手建立一个协调的数据库，输入的数据说明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程度、性质和后果以及打击这种暴力行为的政策和方案，包括最佳实践的作用和效果。数据库有望加强所有利益攸关者防止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能力。

30. 各区域委员会率先在区域层面收集数据。非洲经济委员会协助 12 个国家运用“非洲社会性别与发展指数”⁹ 开展实地研究，其中各国收集了关于家庭暴力、有害的侵害妇女习俗、强奸、性骚扰和拐卖妇女的重质和量化的数据。指数中还将纳入另外 25 个国家。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通过人口普查，继续重视改善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评估工作，并在最后完成专门用于评估欧洲侵害妇女现象的网页。拉加经委会统计期刊印发了一期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特刊。拉加经委会继续收集统计数字和其他信息，包括关于国家立法方面的统计数字和信息。

31. 收集专门数据和信息对增进立法、政策和方案工作，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很有必要。联合国系统各实体收集这类数据，建立政府和其他行为体在这一领域里的能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是在 11 个国家开展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国际调查”的合作伙伴，收集的信息加强了有关国家更有效消除这一现象的能力。世界卫生组织在另外 10 个国家开展的妇女保健和家庭暴力问题多国研究¹⁰ 极大地加强了关于暴力侵害妇女现象的根源、规模和后果的知识库和可利用的可靠数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多指标类集调查完成后，得出了 50 多个国家的童婚数据、10 个国家切割女性生殖器现象的数据和 30 多个国家对家庭暴力态度的数据。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规划署）计划加强有关暴力侵害妇女现象与预防艾滋病病毒之间交叉关系的证据基础。

32.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在喀麦隆、肯尼亚、巴布亚新几内亚、南非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针对对妇女的经济、身心和性暴力侵害行为进行了调

⁸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 05. XVII. 7》。

⁹ 非洲经济委员会，亚的斯亚贝巴，2004 年。

¹⁰ Claudia Gaicia-Moreno 和其他作者《世界卫生组织妇女保健和家庭暴力问题多国研究》，（卫生组织，2005 年，日内瓦）。

查，提供的数据可被城市规划人员和决策人员用于努力为妇女建设更安全的城市。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犯罪司法所）作为其打击贩运人口项目的一部分，收集和分析有关贩运模式和方式、路线和流动情况的数据以及采取打击贩运人口的措施。国际移民组织则设有关于贩运人口活动的最大的国际数据库。这类数据有助于制订贩运人口的预防战略和对应措施。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正同其他组织建立伙伴关系，开发一个收集性暴力侵害妇女数据的信息管理系统，该系统可以在外地行动中使用。

33. 收集数据的方法必须合乎道德、可靠妥当，并优先重视妇女的安全。世卫组织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等组织编写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数据收集和研究准则》正是促进遵守这些原则的工具。

34. 仍很必要改善数据和信息收集方法和评价以及更好地拟定和使用指标。联合国各实体为此方面的进展作出了贡献。专家会议为有效收集数据和统一方法提出了建议。例如，早在 2001 年，拉加经委会就召开了关于衡量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发生率和趋势的性别统计和指标国际会议。随后又在 2002 年召开了性别统计机构间协调会议，统一了关于性别指标的技术援助方法，尤其注重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欧洲经济委员会举办了区域和分区域会议和研讨会，来自各国统计局的专家、统计数字使用者及国际组织代表讨论了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进行调查的价值，以及如何改进调查工作。提高妇女地位司召开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数据收集和方法专家组会议，找出了弥补现有差距和迎接挑战的方法。联合国统计司计划在 2007 年 11 月举办一次性别统计全球论坛，力求更好地发展性别统计，加强国家、区域和全球层面上的性别统计方案和活动的协调工作。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将是审议的主要领域之一。

35. 秘书长的研究报告指出，对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措施所产生的影响，包括方法很少进行评价（第 362 段）。联合国各实体正在努力填补这方面的缺口。一些实体正在制定有关影响的评价方法和准则，以期提高终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战略的质量和成效。例如，世界银行同妇发基金合作，制定评估方法和指南，衡量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各项举措的影响，这种方法符合成本效益，便于转用于不同的情况。世界卫生组织正在制定准则，监测主要预防战略的影响，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已经在打击贩运人口的项目中包括了评估内容。

36. 联合国各实体还在采取步骤，评估自身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工作的影响。妇发基金将利用制定的评估方法，衡量信托基金赠款产生的效果。难民署正在对其防止和对应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工作进行全球独立评价，此项工作将在 2008 年完成。

37.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代价及其给其他工作领域带来的影响日益受到重视。一些实体，包括世界银行和人口基金正在针对这些影响制定具体的计划和战略，并

协助就衡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代价进行研究或提出方法。世卫组织同美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合作，计划拟定准则，估算人际间暴力伤害所产生的经济影响。2004年，世界银行为工作人员举办了一次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根源和给发展带来的影响的讲习班，讲习班建议世界银行在其核心分析和咨询工作中列入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内容，并进一步收集证据，说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代价，鼓励客户政府采取相关行动。

38. 联合国各实体在不同区域和国家，针对不同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开展的研究，有助于全球、区域和国家层面的法律 and 政策的制定及宣传工作。还开展工作，突出宣传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较好的干预方法，着重说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妨碍发展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39. 联合国系统各实体的调查结果经常被纳入政府间机构要求编写的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报告。这些报告和分析工作从不同角度，协助制定迎接这一挑战的全球应对政策。提高妇女地位司编写了秘书长提交给大会和其他政府间机构的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不同方面的其他报告，联合国系统有关实体对这些报告作出了投入。经社会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协调编写的秘书长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研究报告(S/2002/1154)也涉及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这份研究报告完成之后，社会性别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继续就秘书长提交给安全理事会报告中的这一问题提供全系统协调对策。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编写的秘书长报告侧重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刑事司法方面，人权高专办编写的报告则支助人权机构的工作。

40. 大会第 61/143 号决议第 18 段请统计委员会与妇女地位委员会磋商，研讨和提出一套可能的指标，用以协助各国评估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范围、普遍程度和发生率。欧洲经委会和提高妇女地位司同其他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统计司合作，将在 2007 年秋季召开一次专家小组会议，协助这些政府间机构的工作。会议将增进目前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衡量和指标工作，尤其是欧洲经委会以往有关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方面的工作和拉加经委会为拟定这方面的指标而建立的框架。

B. 培训和能力建设措施

41. 联合国系统为国家和地方层面的各方利益攸关者，包括政府和民间社会行为体实施的防止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能力建设措施和培训方案提供支助。支助工作包括拟定和使用小册子、准则和手册，促成了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作出更有力的反应，包括制定国家行动计划、战略和政策，以及为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建立伙伴关系。

42. 对于不同形式和不同表现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可靠数据的需求日益增加，这就要求统计人员，包括国家统计局的统计人员和其他数据收集人员有能力满足

用户的需求。联合国各实体在这方面开展了一系列行动。例如，拉加经委会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建立能力，编撰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数据和资料，包括衡量这类行为的发生率和趋势。欧洲经委会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特别工作队力求培训国家统计人员和用户，协助收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数据。

43. 政府官员，包括执法官员、检察官、法官、议员、各部委工作人员和保健人员对防止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负有关键职责。联合国许多实体继续为这些行为者提供或支持提供培训和能力建设。例如，人口基金和妇发基金为议员、地方当局、保健人员、司法人员、警察和部队人员开展了能力建设方案，协助一些国家更好地应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苏丹正规和非正规司法系统应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能力通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在苏丹开展的法治方案，包括通过对法官和检察官的培训，得到加强。提高妇女地位司自 1999 年以来在奥地利、巴哈马、智利、泰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举办了国际人权法应用于国内层面区域司法学术研讨会，让司法官员有机会讨论司法部门在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方面的作用。难民署同人口基金、世卫组织和艾滋病规划署合作，建立保健专业人员临床护理强奸受害者的能力。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为中国、马来西亚和巴基斯坦成员举办了关于性骚扰问题的立法和政策培训。

44. 联合国各实体协助打击贩运妇女的能力建设工作，提高了政府计划、执行和协调有关政策和方案的能力。例如，亚太经社会开展能力建设活动，协助亚洲和太平洋各国有效地规划打击贩运人口、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消除对儿童的商业性剥削的工作。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西非和南部非洲培训官员，协助区域协调，加强政府能力。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在意大利和哥斯达黎加培训法官官员及移民和边防警察。劳工组织在阿尔巴尼亚、摩尔多瓦和乌克兰开展了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的技术合作项目。国际移民组织向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国家提供防止贩运人口活动的技术援助。

45. 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社区领导人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方面发挥关键作用。联合国一些实体为这些利益攸关者提供培训和能力建设。例如，维持和平行动部警察顾问开办讲习班、研讨会和有针对性的培训，提高社区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认识。妇发基金作出努力，加强了妇女组织的能力，在国家层面上运用新的方法消除暴力侵害妇女现象。冲突地区和冲突后地区的妇女团体得到了人口基金关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培训。

46. 联合国各实体制作了可以大规模使用的利益攸关者能力建设培训工具，以便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提高对应措施的效率。在这些培训工具之外，还有一系列辅助的手册和准则，目的是更有力地对应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使用的对象是特定的利益攸关者群体，或是针对特定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例如，开发署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培训模式是针对决策人员和执法机构拟定的。人居署的家庭暴力问题培训手册是同一个非政府组织伙伴合作编写的，主要供社区活跃人士

使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正在为执法官员编写一份关于有效应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指南。

47. 人口基金和世卫组织编写的一些培训模式和指南是供保健人员和管理人员使用的，协助其应对不同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艾滋病规划署的政府培训手册是要加强国家军警部门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工作，其中有一节是关于性暴力和胁迫行为。

48. 劳工组织题为“SOLVE”的交互方案中包括性骚扰和其他工作场合暴力等问题。劳工组织还印发了一份消除暴力侵害移徙女工现象的指南。难民署的培训资料袋力求加强保护女性难民，包括不受暴力侵害。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关于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应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准则为帮助这一群体妇女的各方行为者提供支助。人权高专办和儿童基金会联合编制了照顾受冲突影响地区幸存的性暴力受害者手册。人权高专办计划拟定对冲突中性暴力侵害妇女的人提出起诉及妇女获得司法援助的工具和准则。

49.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的多方面培训手册是供所有参与打击贩运人口工作的利益攸关者使用，世卫组织印发了贩运人口受害者访谈准则。

C. 支持立法和政策的制定和实施

50. 联合国在制订全球和区域层面上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政策指导以促进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的工作、支持对话及召集专家和决策者会议方面发挥重大作用。联合国通过帮助加强政府和民间社会之间的合作等办法，支持各国制订和实施立法倡议、国家政策、战略和计划以终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加强预防，并向女性暴力受害者提供服务。艾滋病规划署、世卫组织及全球妇女与艾滋病问题联盟成立了一个技术工作组。工作组将提出建议，在国家应对艾滋病范围内更加重视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关注，且加强艾滋病方案与注重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方案和服务之间的联系。

51. 联合国各实体经常支持国家法律改革工作，这些工作旨在通过和修订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法律并有效执行和监测这种法律，以便加强问责制和防止有罪不罚现象。为此，联合国各实体作为资源提供者，向参与法律改革工作的利益攸关者提供咨询意见和技术援助。例如，在妇发基金、儿童基金会、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及开发署等各实体支助下，由包括女议员网络在内的两性平等倡导者开展的工作，导致通过、实施了终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且确保受害者得到保护的、政策和战略。劳工组织在几个国家就性骚扰方面的政策和立法提供技术咨询，而其它实体则促进加强国家对现有立法的监测和执行工作。

52. 联合国各实体与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当局和机构合作，加强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国家政策。例如，人口基金支持摩洛哥制订应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国家综合战略。妇发基金支持阿富汗妇女事务部拟订阿富汗妇女的国家临时行动计

划，该计划包括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关注和指标。维持和平行动部维和特派团社会性别股就应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与布隆迪、海地、科索沃和东帝汶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构合作。世卫组织与国家伙伴合作制订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政策，作为《暴力与健康世界报告》¹¹的后续行动。在世卫组织的努力下，近100个国家编制了暴力与健康方面的国家报告，并在卫生部任命了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协调人。

53. 民间社会各组织和政府行为者合作制订和执行的应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战略被视为是良好的做法。联合国各实体在许多国家促进发展和加强这种战略伙伴关系。例如，维和特派团社会性别股和两性问题顾问在塞拉利昂努力加强警察、司法系统和全国支助受害者组织之间的合作。他们在科索沃还倡导让妇女非政府组织参与打击贩运的工作。世卫组织关于各种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宣传活动针对包括记者、公务员、保健人员和决策者在内的多学科小组。

54. 联合国一些实体为制订政策提供财政支助，而其它实体则帮助设立机构。例如，世界银行提供了数额为300 000美元的体制发展基金赠款，支持乌拉圭实施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国际、区域和国家法律，提高受害者得到司法救助的机会和实施第一个关于家庭暴力的国家计划。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妇女事务部合作，设立了巴勒斯坦妇女研究和文献中心，这一中心是一个资源中心和观察站，重点是妇女权利立法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把这作为其关注的两个重点领域。

55. 秘书长的研究报告指出，必须更加重视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为应对这一需求，联合国各实体支持国家和地方努力开展包括提高认识和宣传活动在内的各种举措，与男子和男孩一起努力，执行加强妇女安全的项目。

56. 联合国许多实体继续参与和/或支持提高认识和宣传运动及外联活动，以提高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认识。例如，在每年“16天积极行动制止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活动”期间，许多实体与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一起支持和领导宣传工作。在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国际日之际，经常开展类似工作。这种宣传形式有出版物、海报、公益告示、电影、录像、广播、戏剧、电视节目及通过网站传播信息。例如，妇发基金为有效宣传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制订了媒体和通信战略。

57. 让男子和男孩参与防止暴力侵害妇女的工作已成为联合国系统越来越多实体关注的领域。各种活动包括：举办讲习班、制作电影、编制男子在终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方面的作用的文件和报告、制订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手册、协调关于这一问题的现有男子倡议。例如，亚太经社会在新德里与男子结成伙伴关系，举办了关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次区域训练讲习班，还协助制作、放映了一

¹¹ Etienne G. Krug 等编辑，《暴力与健康世界报告》（日内瓦，世界卫生组织，2002年），见 http://www.who.int/violence_injury_prevention/violence/world_report/en/index.html。

部题为“青年男子的呼声”的关于青年男子抗议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倡导两性平等的电影。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编制了关于男子在终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方面的作用 and 责任的系列文件，发起了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一个合作研究方案和网上讨论，其重点是男子气概和男子的作用。儿童基金会制订了一本足球教练手册，旨在鼓励教练向男孩谈论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宣传非暴力文化。难民署力求让更多男性工作人员和难民了解、防止和应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开发署亚太局正发起关于与男子和男孩一起努力防止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区域方案，人口基金和妇发基金将在 2008-2011 年方案周期共同执行这一方案，该方案将开展区域公共宣传活动，提供国家层面的能力建设和支助。

58. 其它预防战略力求提高妇女在公共场所的安全。例如，人居署在非洲、拉丁美洲和亚洲开展了旨在使城市环境更安全的审计。为了确保妇女安全和防止性骚扰，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支持孟加拉国政府在主要市场设立“妇女部分”。在人道主义背景下拾取木柴的妇女常常受到性暴力侵害，几个实体正采取措施减少妇女在营地外拾取木柴的时间，例如，开展关于制作燃料利用率高的炉灶的培训方案。难民署与民间社会伙伴协调，计划发起安全学校倡议，确保在学校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59. 对女性暴力受害者的服务和支助是综合应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办法的基本组成部分，几个实体已在这一领域制订和/或执行项目。例如，难民署成立了救助中心，使遭受暴力侵害的幸存妇女有机会获得保健服务和心理社会服务、得到收容和获得司法救助。人口基金与世卫组织合作，为在冲突和危机情况下受性暴力影响的妇女确定了最低限度的一揽子服务。世卫组织正计划在伯利兹、萨尔瓦多和洪都拉斯建立受暴力侵害妇女地方保健网络，作为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治疗的起点。

60. 同时，联合国各实体继续支持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向暴力受害者提供服务，包括免费法律服务、咨询、调解和康复服务。例如，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向南非的一站式服务中心提供援助，这些中心以协调和相互促进的方式为受暴力侵害妇女和幸存者集中提供所有服务。国际移民组织在南非协助强奸受害者获得咨询和艾滋病毒检测的机会，并出资为贩运受害者设立了一个 24 小时热线。

D. 联合国系统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内部政策、培训和准则

61. 联合国各实体制订了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内部政策、准则和培训方案。例如，2005 年，开发署为工作人员开办了关于工作场所的骚扰、性剥削和滥用权力的网上必修课程，联合国秘书处工作人员也须完成这一课程。2004 年拟订的难民署行为守则纳入了秘书长的性剥削和性虐待公报（ST/SGB/2003/13），并在难民署所有办事处设立了执行公报建议的协调中心。难民署打算于 2007 年底前实施防止和应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标准作业程序。

62. 包括难民署和儿童基金会在内的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向工作人员提供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方面的培训，以便使各组织符合预防和应对方面的标准。同样，维持和平行动部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塞拉利昂和东帝汶就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支持或开展对特派团工作人员的培训活动。人权高专办、儿童基金会和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正帮助制定防止和应对联合国工作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的举措。

五. 结论

63. 联合国系统各实体依照其任务规定加大了应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力度，制订、支持和/或执行了一系列旨在防止和消除这种暴力行为的倡议。在编制秘书长关于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深入研究报告期间，联合国系统各实体的工作势头有所提高。各实体审查了工作，确定了差距和挑战，并开始采取应对步骤。

64. 为响应大会第 61/143 号决议，联合国系统各实体正通过新机制和现有机制加强合作与协作。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主持的机构间妇女和两性平等网络在这些工作中发挥领导作用。这一网络通过其 2007 年初开始运作的特别工作队直接处理决议中强调的优先事项。涉及联合国有关实体的几个主题倡议将进一步帮助加强协调与协作、避免重叠及扩大影响。

65. 决议敦促进一步协调和强化联合国对国家工作的支持，要做到这一点，除其他外可通过特别工作队和联合国制止冲突中性暴力的行动联合拟订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方案。

66. 决议强调，联合国系统应有足够的资源用于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工作，呼吁网络审议提高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支援信托基金效能的途径和手段。特别工作队将开展资源流动分析，以评估可用资源及制订最有效、高效利用资源的建议。目前，正在努力增加这方面工作的可用资源。信托基金已开始评价基金各个项目的效果。网络也将审议提高信托基金效能的途径和手段，该基金作为全系统筹资机制，旨在防止和纠正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

67. 秘书长承诺，联合国要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工作方面发挥更有力、更显著的作用，并将就此率先发起联合国倡议。秘书长将在 2007 年底发起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全球运动，重点关注三个主要领域：(a) 全球倡导；(b) 联合国的领导作用；(c) 国家和区域层面上的工作和伙伴关系得到加强。

附件

为联合国系统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活动清单作出贡献的单位

维持和平行动部

政治事务部

新闻部提高妇女地位司

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

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西亚经社会）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

机构间妇女和两性平等网络

机构间常设委员会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

国际移民组织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

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规划署）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

社会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犯罪司法所）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
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
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社发所）
联合国统计司
联合国大学
世界银行
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
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
